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君平女士主持，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作出此方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监督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 年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考虑了其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应对上述相关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

治理体系，公司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